

请各竞买人仔细阅读本次拍卖会《竞买须知》，并对自己在拍卖会中的行为负责。凡进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产权交易电子竞价系统参与竞价的意向竞买人均视同已仔细阅读了本《竞买须知》和《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接受确认书》，并同意其中的各项条款和要求。

竞 买 须 知

铜嘉拍 20230228 号

一、受委托，我公司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起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竞价系统平台对铜陵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委托旧机动车一批（共 11 辆）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二、本公司的一切拍卖活动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进行的，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三、标的名称及概况

拍卖标的：铜陵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委托旧机动车一批（共 11 辆）第二次公开拍卖。品牌型号为猎豹牌、北京现代牌、别克牌、吉普牌、奇瑞牌，具体见《标的物清单》，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拍卖参考价见《标的物清单》，竞买保证金 2000 元/辆。

标的概况：本次拍卖的车辆为旧机动车，存在不同程度的瑕疵，拍卖时均以实物现状为准。各竞买人应在拍卖公告规定的咨询展示期内，详细了解拍卖标的物的情况（包括聘请专家协助鉴定）和进行现场仔细察看并确认，审慎判断标的成新、结构和其他相关情况。凡登记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均视作已对标的充分了解，对所拍卖标的的有效性、合法性已无异议，完全了解所拍卖的标的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愿意承担该瑕疵可能造成的一切责任、风险或损失，并承诺遵守本场拍卖会《竞买须知》等约定进行竞买和付款，否则将负相应法律责任。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存在瑕疵、车况不明、无法落户等任何理由提出退车及赔偿等要求。如按照最新国家二手车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出现标的不能过户的，拍卖人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届时委托人将收回拍卖标的，拍卖人及委托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车辆维修、开票等任何费用。

四、意向竞买人报名方式

1、竞买人资格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企业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

(2) 本次车辆拍卖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2、标的竞买保证金为 2000 元/辆。竞买人需要参加多辆车竞买的，须按竞买车辆的数量交纳足额保证金。

竞买人须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本单位账户以转账的形式向下列指定账户汇入竞买保证金，竞买人须以银行柜面转账或银行网银转账方式交纳，现金或第三方软件等其他方式交纳无效。

账户名：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账 号：

3、竞买保证金到账及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16 时前。

4、本场拍卖会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拍卖，请各位竞买人办理竞买报名时向我公司咨询竞价操作流程。竞买人须遵守本次拍卖会《竞买须知》、《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接受确认书》等相关文件的各项约定并签字认可。

5、竞买人报名提供资料：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竞买，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单位身份参加竞买，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参加竞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场的，还需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6、竞买人携带上述报名资料及竞买保证金交款凭证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来我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后，方可参与竞买。

五、关于价款的说明

1、竞买人竞买成功后，即为买受人。买受人须在拍卖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在《拍卖笔录》上签字认可。

2、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交清标的的全部成交款项及拍卖佣金并签订《转让协议》。如买受人未能按规定日期支付价款或未按时签订《转让协议》，均视为买受人违约，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返还。同时，按《拍卖法》第 39 条之规定追究违约人责任。如出现违约，

双方所涉及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均由买受人承担。

《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3、买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交清约定的款项并与委托人完成交接后无息退还。竞买未成交的，竞买保证金将在拍卖会结束后由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息退还。

六、标的的交付及过户期限问题：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规定的期限内交清全部款项，在委托人、拍卖人的协助下办理车辆及证件、钥匙的移交手续。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如出现车辆证件或钥匙遗失损坏的，买受人须自行补办、费用自理。车辆过户期限为买受人交清成交价款且委托人移交车辆后 15 日内。

七、车辆年审、保险：本次拍卖车辆保险按现状为准进行公开拍卖。如车辆年审及保险已过期，买受人须根据车辆现状凭原产权方的相关证明材料自行办理车辆年审或保险购买（转户）手续等，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买受人自理。

八、过户保证金：买受人在交纳成交价款的同时须另向拍卖人交纳车辆过户保证金 2000 元/辆。待全部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凭过户后的车辆登记证、行驶证，经委托人确认后，买受人与拍卖人办理车辆过户保证金退还（无息）手续。逾期未完成过户的由委托人按 500 元/天收取买受人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过户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买受补齐。逾期 10 日以上，委托人有权不予返还买受人的全部过户保证金，并收回车辆另行处置，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违约买受人承担。

九、有关车辆牌照号的说明：本次拍卖车辆均不含车牌号，买受人应按照《车辆管理办法》规定办理选号手续，相关办理费用自理。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有关车辆违章方面的说明：本次拍卖的车辆以现状为准进行公开拍卖。买受人在办理车辆过户时，如发现车辆前期有未处理的违章记录，由买受人负责处理，扣分及违章罚款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十一、车辆外观：买受人在办理车辆过户时，车辆外观根据车辆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如须改变，买受人须自行办理后方可办理过户手续。

十二、有关车辆安全责任的说明：拍卖成交后，自委托人按规定将车辆移交买受人至买受人完成车辆过户期间，买受人承担车辆的一切安全责任。

十三、本竞买须知关于拍卖标的有关情况的表述，以及委托人、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对拍卖标的用任何方式（包括：文字、图表、新闻载体等）所做的介绍、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担保责任。竞买人应自行判断拍卖标的是否符合拍卖文件资料的描述，而不应仅仅基于委托人、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的介绍和说明而作出竞买决定，亦不以此为由向委托人、拍卖人主张任何抗辩或拒绝履行任何义务。竞买人一旦做出竞买决定，表明竞买人接受标的一切现状，对标的的有效性、合法性已无异议，并对其竞买行为自行承担责任，愿意承担瑕疵可能造成的一切责任、风险或损失。委托人仅以竞买时的结果为准，委托人及拍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标的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权利瑕疵，委托人和拍卖人均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十四、拍卖会开始前，拍卖人有权随时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则及须知进行更正及补充，竞买人有义务对更正及补充的条款审视认可，若不同意更正及补充条款的即表示自行退出本标的的竞买，此时拍卖人、委托人和竞买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竞买人领取的竞价帐号及密码系身份象征，如出现泄露或非本人登录竞价的由帐号登记人负责。

十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执行。

竞买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本须知上签字即表示认可并接受本须知中全部条款。

竞买人签字：

铜陵市嘉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